

2025 年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投资促进等领域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投资促进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投资促进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拟定投资促进中心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区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各街道乡（开发区）和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投资促进工作以及投资促进队伍建设。协助管理驻点招商工作。

（三）协调推进投资促进体制机制创新。负责投资促进领域有关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研究起草工作，负责区域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工作。会同各街道乡（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研究全区重点产业布局及投资促进政策，优化招商引资责任体系，完善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机制。利用社会资源、市场资源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四）负责全区投资环境宣传推介。负责全区投资促进相关的策划、宣传、推介以及重大招商项目信息发布，负责组织以全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承担重大招商活动策划、组织和投资宣传推介等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产业研究和项目招引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针对全区现代产业体系，研究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强重点产业研判分析。联合链主企业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增强靶向招商精准性。负责全区招商信息和资源要素的收集、整理、上报以及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工作；负责项目服务调度、督导落地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

（六）负责全区外资的招引、投资促进及联络服务工作。充分依托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武汉中德国际产业园等平台吸引、利用外资，推动外商在区投资。协助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的具体工作。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部门由本级一个单位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包括：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投资促进中心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4
经费拨款(补助)	334.2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26	本年支出合计	334.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4.26	支 出 总 计	334.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4.26	334.26	334.26														
113	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334.26	334.26	334.26														
113001	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334.26	334.26	334.26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4.26	33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4	251.94				
20113	商贸事务	251.94	251.94				
2011350	事业运行	251.94	25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4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5	4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	3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	15.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	2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	2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	25.0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4.26	一、本年支出	334.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4
经费拨款(补助)	334.2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4.26	支 出 总 计	334.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26	334.26	308.89	2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4	251.94	226.57	25.37	
20113	商贸事务	251.94	251.94	226.57	25.37	
2011350	事业运行	251.94	251.94	226.57	2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48.18	4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5	47.25	4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	31.50	31.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5	15.75	15.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0.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	25.08	2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8	25.08	2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8	25.08	25.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26	308.89	2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89	308.89	
30101	基本工资	50.09	50.09	
30102	津贴补贴	13.24	13.24	
30103	奖金	105.00	105.00	
30107	绩效工资	40.84	4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0	31.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5	15.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5	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8	25.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	1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		25.37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1.56		1.56
30228	工会经费	2.08		2.08
30229	福利费	3.10		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7.2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单位 2025 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113001]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单位 2025 年度无项目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 2025 年度无项目预算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 2025 年度无项目预算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2
武汉市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蔡甸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3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34.26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34.26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8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3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34.26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334.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于 2024 年成立，为 2025 年预算新增单位。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34.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支出 334.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总支出增加 334.26 万元，增长 100%，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334.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34.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于 2024 年成立，为 2025 年预算新增单位。

(二) 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334.26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334.2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334.26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334.26 万元，增长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34.26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334.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于 2024 年成立，为 2025 年预算新增单位。

(二)项目支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4.2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08.89 万元，基本工资 50.09 万元，津补贴 13.24 万元，奖金 105 万元，绩效工资 40.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25.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25.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日常开支的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费 0.3 万元，培训费 1.56 万元，工会经费 2.08 万元，福利费 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其中退休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 2025 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 2025 年度部门无项目预算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5.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单位于 2024 年成立，为 2025 年预算新增单位。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单位 2025 年度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单位 2025 年度无项目绩效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